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財稅法組 課程規劃暨修業規則

109 年碩士班新生修業規定

一、畢業學分：三十學分＋法學外文四學分(與法律所合開)＋論文

二、共同必修：八學分。

財稅法學群	財政憲法專題研究	2
	納稅者權利保護專題研究	2
企業暨國際經貿法學群	2 學群合計 4 學分 (任選財法所財經法組課程 4 學分)	
智慧財產權法學群		

三、專業選修：二十二學分，須選修財稅法學群六門科目(有關 I & II & III & IV 者也屬四門)，開放同學選修法學院所有課程，法學院以外系所選修學分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
財稅法學群：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稅法案例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稅捐救濟法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 & (8)、所得稅法專題研究(2)、特別公課專題研究(2)、財產稅法專題研究(2)、消費稅法專題研究(2)、關稅法專題研究(2)、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I & II & III & IV(8)、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(2)、行政執行法專題研究(2)、行政罰法專題研究(2)。

四、登記群組：

(一)須於修業第一學年五月底前向系辦提研究方向及擬請指導教授名單。(表格請上網下載)

(二)財法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之時點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.每名教師原則上每兩年最多收 8 名本地生(108 學年度與 109 學年度合併計算)，並視借用人數狀況每年檢討。非本地生不受此規定限制。但情況特殊有超收之必要者，應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。
- 2.本學期選擇指導教師之時點，研究生須在本學期 5 月底前將擬找指導教授申請表彙整後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確認。(申請表下載處：財法首頁→課程規劃→碩士班→相關表單下載→擬找指導

教授申請單)

3.可選擇雙指導教授。

4.選擇外校或外系之教師需與本系之教師共同指導，並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五、法學外文、實務實習等相關課程均各以 4 學分為限，超過 4 學分部分，不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(法學外文須修習同一語文)

六、撰寫論文原則上以中文為之，但若因論文性質有以外文撰寫之必要者，請敘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七、本修業規則適用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，舊生不受本修業規則限制。

八、依據 105 年 5 月 2 日第 117 次教務會議決議：自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(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均須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